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312,281,137.9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62,311.99	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71,785,272.46	二审已判决
3	张佳捷、李笑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65,581,701.50	已判决,已上诉
4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2,132,742.36	已结案
5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采购合同纠纷	4,452,800	二审已判决
6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安龙县教育局、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10,000	二审已判决,发回重审
7	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719,181.68	二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再审申请
8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借款纠纷	359,762,356.83	抵押房产已被拍卖
9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000	已判决
10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乔恩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000	已判决
11	王育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纠纷	4,473,862.40	已判决,被告提起上诉
1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8,822,841.99	已判决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67,618.44	尚未开庭
2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鹏鑫重工钢材有限公司、甄苗、李志平	采购合同纠纷	7,113,166.67	尚未开庭
3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8,805.26	尚未开庭
4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69,428,198.86	尚未开庭
5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9,108.98	尚未开庭
6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群、涂国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67,730,780.84	尚未开庭
7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群、涂国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6,072,3458.90	尚未开庭
合计				312,281,137.95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被告: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4,518,468.66元;2、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逾期支付上述工程款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04,492.10元(计算依据:以4,518,468.66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暂计至2019年2月28日);3、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修款,共计人民币1,039,351.23元;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已调解,调解结果如下:原告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开具工程款发票,被告于收到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959,547.66元。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进展情况:针对原被告争议的保证金部分,原被告在调解笔录中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案涉工程的保修金为1,009,934.34元,保修期届满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由原被告三方按合同约定十五个工作日(即2019年11月6日止)进行结算,如再被告逾期未支付,则由法院依法判决。因此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02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保修金1,009,934.3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660元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2019)赣0102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逾期利息及罚息共计71,785,272.46元(1、本金6,619.10万元;2、本金6,619.10万元和利息1,872,207.9元,自2018年8月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10日间按日利率0.5‰计算的罚息3,471,233.6元;3、利息1,872,207.9元自2018年8月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10日间按年利率4.45%计算的逾期利息23,605.42元;4、本金6,619.10万元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的逾期利息和罚息,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为逾期利息411,562.94元、罚息1,687,870.5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本金人民币6,619.10万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10日应付未付债券本金的罚息人民币3,375,741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人民币6,619.1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算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罚息;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人民币6,619.1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5、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50万元;6、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73,000元;7、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72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05,726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已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13号民事判决第六项,改判由被上诉人自行承担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3,000元;2、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25元,由上诉人负担。

3、原告:张佳捷、李笑怡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张佳捷、李笑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含交易对价和奖励对价)57,904,806.30元;2、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为6,376,895.20元(其中:自2018年5月12日计至2018年8月13日,以8,064,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8,064,000*94*0.0003=227,404.80元;自2018年5月12日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以57,904,806.3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57,904,806.3*354*0.0003≈6,149,490.40元:前述金额合计为6,376,895.20元);3、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律师费1,300,000元。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42,336,000元;2、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以42,336,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2日始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支付之日止);3、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0元;4、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消技术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9,708.51元,由原告负担100,000元,被告负担269,708.51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负担。

原告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初4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2、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应向两上诉人支付奖励对价15,568,806.30元;3、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应向两上诉人支付另两笔违约金,包括:(1)以8,06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2日计至2018年8月13日,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227,404.80元;(2)以57,904,806.3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2日至实际支付日,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4、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律师费1,300,000元;5、请求改判原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两被上诉人共同负担。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初4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并将案件移送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

4、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15年12月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信息化集成及厂区安防监控项目施工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现有厂区整体搬迁的问题,合同中的安防监控部分未实施。2017年3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实验室信息化集成部分验收完毕合格。2017年8月1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信息化集成及厂区安防监控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决算书》,决算书就整个合同决算如下:结算价65,501,427.45元,已付款18,087,328.90元,剩余未付款的还款计划为2017年8月前支付1,388,313.45元,于2017年9月前支付5,000,000元,于2017年10月前支付5,000,000元,于2017年12月前支付9,825,214.12元,于2018年6月前支付13,100,285.49元,于2018年12月前支付13,100,285.49元。决算书显示的已付款18,087,328.9元,含已收承兑票据金额,部分承兑票据未能兑现。经核算,截至目前,申请人收到合同款项总计17,487,328.9元,剩余48,014,098.6元未支付。仲裁请求:1、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48,014,098.6元;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自2017年8月29日起按申请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未付的工程款价款的利息51,577.30元(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违约金,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4,614,772.91元(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4、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包括申请人聘请代理律师的费用,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受理费和处理费等。以上合计52,680,448.81元。

案件已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34,813,813.06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6月7日的逾期付款利息652,011.66元,并以欠付工程款34,813,813.0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自2018年6月8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的违约金6,378,565.51元,并以被申请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34,813,813.06元为基数、按照每年30%的标准、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自2018年6月8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服务费79,000元;5、本案仲裁费299,074.47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申请人承担30%即89,722.34元,被申请人承担70%即209,352.13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09,352.13元;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已申请强制执行。

进展情况:被执行人武桥重工名下房产按人民币3,027万元交申请人抵偿债务。该案件已结案。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执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产生2,345万元人民币的影响,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5、原告: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违约并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2,904,000元;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税金损失1,548,8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后中安消技术提起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江苏远大退还预付款1,936,000元;2、判令江苏远大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3、反诉费用由江苏远大承担。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江苏远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中安消技术货款1,161,600元。如江苏远大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驳回江苏远大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中安消技术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30,032元,由江苏远大承担18,032元,中安消技术负担12,000元。反诉费用18,080元,其中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08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9,400元,江苏远大负担8,680元。

中安消技术已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18)苏0282民初12459号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2、请求改判支持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进展情况:江苏远大已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要求撤销宜兴市人民法院(2018)苏0282民初1245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因其违约赔偿上诉人违约损失2,904,000元;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二审已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39,929元,由江苏远大负担23,836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16,093元。

6、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安龙县教育局

第三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安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3,11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安龙县教育局申请追加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40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40元,由被告负担13,000元,原告负担2,840元。

被告已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支付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40万元,由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0万元,或者发回重审。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2019)黔2328民初763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二审案件受理费31,680元予以退回。

7、原告: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16年2月2日,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判令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3,911,078.68元;判令支付因逾期支付工程款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08,103元(暂计至2016年2月2日)。

一审判决结果:(1)上海崇明建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 款2,710,973.54元;(2)上海崇明建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2,710,973.54元为本金,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3)被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保修期届满之后,在剩余的质保金范围内(如有),对上述(1)、(2)主文规定的被告上海崇明建设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原告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诉情况:武汉地质上诉请求:1、撤销本案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请,即判令被上诉人上海崇明建设给付上诉人逾期利息(以欠付工程款为本金、从2012年8月6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海崇明建设承担,一审诉讼费用根据二审判决相应调整。

上海崇明建设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二审判决如下:1、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6民初6085号民事判决;2、上海崇明建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武汉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25,355.64元;3、上海崇明建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武汉地质勘察逾期付款利息(以1,625,355.64元为本金,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4、对武汉地质勘察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负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4,553.5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武汉地质勘察承担28,000元,上海崇明建设负担21553.50元。一审鉴定费68,000元由武汉地质勘察、上海崇明建设各半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4,553.50元由武汉地质勘察负担25000元、上海崇明建设负担19,553.50元。

武汉地质勘察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8、原告: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涂国身(第四被告)、李志群(第五被告)

案件概述:2017年7月17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之间,可向原告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整。同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签订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为第一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800万元及暂算至2018年2月26日的相应利息1,762,356.83元(实际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合计359,762,356.83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所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华夏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就解决债务事项向法院以及华夏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针对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虹桥路808号、永和路390号),公司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目前虹桥路808号执行异议尚在异议或复议程序中。

后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其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执行裁定书将对公司永和路390号房产进行司法拍卖。

进展情况:目前永和路390号房产已被执行司法网络拍卖,成交价262,800,000元,具体对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9、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人民币1,500,000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中安消技术的诉讼请求;2、驳回山东豪视德的反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9,3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9,150元,由山东豪视德负担。

10、反诉原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反诉第三人: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乔恩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劳务费15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逾期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2、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中安消技术的诉讼请求;2、驳回山东豪视德的反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9,3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9,150元,由山东豪视德负担。

11、原告:王育华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深圳威大股权转让款纠纷,王育华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318,4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318,400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现暂计至2018年8月8日为人民币155,462.40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2,395,057.19元;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负有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90元,原告王育华负担16,630元,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25,960元。

12、原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逾期利息:以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4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1,662,569.44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支付的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罚息利率0.0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6,725,000.00元;4、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5,272.54元;以上诉讼请求一至四,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58,822,841.99元。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4、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400,000元;5、对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债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5,914.21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201.43元,被告负担335,712.78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负担。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1、原告: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深圳市金裕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价款人民币2,252,399元;2、请求判决被告自最后一期工程交工之日起(2019年12月15日)至生效判决给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2月1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15%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人民币15,219.44元,逾期给付,按民事诉讼法规双倍支付利息;3、请求判决被告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鹏鑫重工钢材有限公司(被告一)、甄苗(被告二)、李志平(被告三)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4月4日签订的《南宁儿童医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2018年7月16日签订的《南宁儿童医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材料预付款7,000,000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7,0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9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11月30日的金额为113,166.67元);4、判令被告二在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8,00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为实现债权而发生债权的合理费用);5、判令被告三在担保范围内对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债权的合理费用、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申请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贵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498,805.2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498,805.2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力神锂电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一厂房工程弱电专业工程所涉建筑及厂房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3、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4、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共计人民币36,668,058.61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32,760,140.25元(计算依据:以46,446,323.61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6日起按24%/年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00,000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5、原告: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日钢绿城·理想之城二期19#-32#楼四期34#-49#楼及地下车库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并判令被告向原告移交相应的施工资料;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2,419,108.9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申请人: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李志群

被申请人四:涂国身

被申请人五: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借款纠纷,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付交易款项本金余额人民币2,500万元、违约金42,730,780.84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4月23日以2.9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2018年4月23日之后以2,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2、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2,500万元、违约金42,730,780.84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4月23日以2.9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2018年4月23日之后以2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申请人三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2,500万元、违约金42,730,780.84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4月23日以2.9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2018年4月23日之后以2,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申请人四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2,500万元、违约金42,730,780.84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4月23日以2.9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2018年4月23日之后以2,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申请人五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2,500万元、违约金42,730,780.84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4月23日以2.9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2018年4月23日之后以2,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一承担,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对该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广州金鹰就公证债权文书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申请人: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李志群

被申请人四:涂国身

被申请人五: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借款纠纷,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付交易款项本金余额人民币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8月18日起以1.2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5万元;2、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8月18日起以1.2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申请人三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8月18日起以1.2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申请人四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8月18日起以1.2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申请人五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8月18日起以1.2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一承担,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对该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广州金鹰就公证债权文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上交所出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时间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审计结果及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已变更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0年4月8日收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认真核查,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各类收入占比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合作的具体方式,围绕5G技术开展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提出"智能+"战略方针,以"智能+"为核心,形成"智能+金融科技"、"智能+LED应用"等业务板块。通过对关键技术的更新迭代,对产品的升级改造,对新业务模式的创新探索,以及在预研阶段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对公司业务板块进行智能化升级,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实际需求。而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商用提速,可以助推公司"智能+"战略的落地,研发或推出5G智慧银行、5G智慧灯杆、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的产品、方案和业务形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科技和LED应用两大业务,其中金融科技业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0%以上。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涵盖智慧银行、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信息管控平台、区块链技术运用、银行跨平台自助服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银行、电信、邮政及政务等领域。

银行领域:银行是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主要客户。随着5G商用提速,可推动智慧银行服务覆盖面及效率的提升。2019年,公司5G智慧银行营销服务终端及显示屏解决方案应用于多家银行。

政务领域:基于智慧银行技术和经验的多年积累,公司构建的大堂智能服务型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建设银行长沙分行全国渠道会议、南京政府活动创新周等多个公开活动。

邮政领域:2019年,邮政行业开始推进邮政网点的无人化、智能化改造。公司中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研究中心无人值守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为该领域的开拓打下一定基础。

电信领域: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加速推动营业厅智能化建设。2019年公司共实施完成了近300个中国电信智慧营业厅项目。

(二)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合作的具体方式,围绕5G技术开展的具体合作内容

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于2020年4月7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基于公司在智慧银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技术的储备、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以及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在5G技术、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双方推动共同挂牌成立联合5G创新实验室,双方围绕5G技术探索相应行业应用场景的研究,设计并提出相关应用方案。根据双方已有的资源优势,双方在智慧金融、智慧政务领域开展具体应用合作,中国联通提供高速率、低时延的5G网络等技术产品,公司提供机器人、智慧屏等软硬件产品,设计、建设、优化具备差异化竞争力的新型智慧银行及智慧政务应用场景,实现厅堂展示设备、业务办理设备、互动营销设备等的智能互联。双方共享优质资源,中国联通提供5G网络资源、展示资源和渠道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向中国联通提供研究成果的产品等资源用于共同开拓市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双方根据项目及技术经验的积累,开展"5G智慧银行建设及改造标准"的课题研究及标准制定,共同推动制定行业规范,并推动逐步形成行业标准。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的一次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如果能够较好的开展合作,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合同予以约定,最终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请补充披露减持计划的执行情况。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副总裁赵旭峰先生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减持时间段为2019年10月22日到2020年4月21日。其中,彭世新女士于2020年3月31日公告提前终止了减持计划;赵旭峰先生已于2020年1月6完成减持计划。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未来上述人员如有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且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请补充披露减持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计划时间为2019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副总裁赵旭峰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7)、《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0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其中,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100万股,并于2020年3月31日公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司副总裁赵旭峰先生于2020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100万股,完成减持计划。

彭世新女士、赵旭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5G热点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可见,随着5G技术的商用提速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推动5G智慧银行、5G智慧灯杆等业务的拓展和技术方案创新,以满足相关客户的需求。2019年,公司在5G智慧银行等业务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在5G创新合作研究、应用产品孵化等方面具有相应优势,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的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5G智慧银行等业务的发展,是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审慎考量而做出的战略规划,不存在利用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担任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4月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蒋杰先生、徐开来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国泰君安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简历如下:

蒋杰,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等。

徐开来,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4% - 76%	盈利:8,839万元
	盈利:2,100万元–3,150万元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

1、上年同期运营的一些游戏在本报告期内已停止运营或进入生命周期末期,导致游戏流水降低,同时部分新产品上线延迟,故收入减少,净利润相应下降;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面临国际仲裁的巨额索赔,预计赔偿金额很可能远超浙江九翎本期末净资产,将导致浙江九翎无法持续经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浙江九翎净资产为限,对该事项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本报告期末,除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裁决浙江九翎连带承担约5亿元的赔偿外(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还有ChuanQi IP Co., Ltd.(即传奇IP株式会社)诉浙江九翎KCAB仲裁案(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尚在审议中,基于谨慎性原则,一季度公司继续以其新增净资产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浙江九翎是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浙江九翎承担有限责任,未来浙江九翎的经营状况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400万元至-15万元之间。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浙江九翎的仲裁事项导致的本报告期内计提的预计负债增量,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等。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自查并补充说明相关内容,并在2020年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中介机构也需要履行其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于2020年4月2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回复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 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　3,204,881,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3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共代理4人,持有股份3,197,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02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振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01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5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3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关于选举高长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01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4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关于选举沈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01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49,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4关于选举李庆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016,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52,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赵长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582,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7,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0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有关公司市场传闻情况,详见公司于3月31日披露的《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2020-004)、于4月1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5)、于4月9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6)。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